

农村独居老人社会救助：从“兜底”到“赋能”

龙永鹏，唐小平*

贵州大学经济学院，贵州 贵阳

收稿日期：2026年7月3日；录用日期：2026年10月20日；发布日期：2026年10月29日

摘要

人口老龄化与城乡转型加剧了农村独居老人保障困境。以低保、特困供养为核心的兜底救助偏重现金补贴，无法满足老人照料、健康、精神慰藉等多元需求，制度亟需由“兜底”转向“赋能”。本文剖析农村独居老人生存现状与现有救助体系结构性短板，结合分层分类救助与赋能理论，构建兜底保障、赋能发展、包容融入三层救助框架，探索“物质 + 服务”协同、兼顾能力、机会与内生动力的救助改革路径，为优化农村养老保障、促进共同富裕提供理论与政策参考。

关键词

农村独居老人，社会救助，兜底保障，赋能转型

Social Assistance for Rural Elderly Living Alone: From “Safety-Net” to “Empowerment”

Yongpeng Long, Xiaoping Tang*

School of Economics, Guizhou University, Guiyang Guizhou

Received: July 3, 2026; accepted: October 20, 2026; published: October 29, 2026

Abstract

Driven by population aging and urban-rural transformation, rural elderly living alone face severe security challenges. Current safety-net assistance centered on minimum living guarantees and special hardship support mainly relies on cash transfers, failing to satisfy seniors compound demands for healthcare, daily care and spiritual comfort, which calls for a system shift from basic security to

*通讯作者。

文章引用：龙永鹏，唐小平. 农村独居老人社会救助：从“兜底”到“赋能” [J]. 老龄化研究, 2026, 13(10): 606-613.
DOI: 10.12677/ar.2026.1310798

empowerment. This paper analyzes the living conditions of rural solitary elderly and structural defects of existing assistance policies. Based on the tiered categorized assistance and empowerment theory, it establishes a three-tier system including basic safety support, capacity development and inclusive integration, and proposes reform routes combining material supplies and public services while focusing on capacity, opportunities and motivation, so as to offer theoretical and policy references for improving rural elderly security and advancing common prosperity.

Keywords

Rural Elderly Living Alone, Social Assistance, Basic Safety-Net Protection, Empowerment Transformation

Copyright © 2026 by author(s) and Hans Publishers Inc.

This work is licensed under the Creative Commons Attribution International License (CC BY 4.0).

<http://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4.0/>



Open Access

1. 引言

人口老龄化是当今中国面临的最为深刻的社会结构变迁之一。数据显示,我国 60 岁及以上老年人口已达 264018766 人,占总人口的 18.70%¹。在农村,由于工业化、城镇化进程中青壮年劳动力持续外流,老龄化速度较城市更快、程度更深——乡村 60 周岁及以上老年人口占比达 23.81%,较城镇高出 7.99 个百分点²,且呈现出“少子化老龄化”“高龄老龄化”“空巢化”三重叠加的严峻态势^[1]。与此同时,家庭结构小型化趋势不可逆转,全国平均家庭户规模已从 2010 年的 3.10 人降至 2020 年的 2.62 人³,家庭养老功能持续弱化,传统养儿防老的代际契约面临系统性冲击^[2]。

经过数十年制度建设和渐进式改革,我国已初步建立“8+1”社会救助体系^[3],农村低保资金从 2007 年的 109.1 亿元⁴增至 2024 年的 1542.4 亿元⁵ ^[4]。然而,救助不等于解决全部问题。以低保为核心、以现金转移支付为主要手段的兜底型救助制度,在缓解农村独居老人多维贫困方面效果有限。宋扬等(2023)基于 CFPS 2012~2018 年数据的实证分析发现,低保制度未能显著降低农村老年人的多维贫困状态,且低保的“标签效应”在某种程度上抑制了家庭成员的支持意愿^[5]。

现实中,兜底不等于解困。现有研究表明,以最低生活保障为代表的现金转移支付制度,在缓解农村老年人多维贫困方面效果有限。基于中国家庭追踪调查(CFPS) 2012~2018 年数据的实证分析发现,低保救助未能显著改善农村老年人的多维贫困状态,甚至对老年人的身心健康和主观感受产生了负面影响,其机制在于低保的“标签效应”在一定程度上挤出了家庭成员的陪伴与照料^[5]。这一发现揭示了现行兜底型救助模式的深层困境:当社会救助仅停留在“发钱”层面,而未能回应老年人在日常照料、情感陪伴、社会参与等方面的迫切需求时,其救助效果必然大打折扣。

当前,我国社会救助制度正面临从消除绝对贫困向缓解相对贫困、从单一收入维度向多维福祉视角的历史性转型。关信平(2025)指出,在分层分类框架下推动社会救助的赋能转型,通过“物质 + 服务”的积极社会救助帮助困难群众提升能力,是新时代社会救助制度建设的重要方向^[6]。

基于上述背景,本文以农村独居老人为研究对象,综合运用政策分析与文献研究的方法,在刻画其

¹https://www.gov.cn/guoqing/2021-05/13/content_5606149.htm

²<http://theory.people.com.cn/BIG5/n1/2024/1019/c40531-40342701.html>

³https://tjj.shaanxi.gov.cn/tjsj/tjxx/qg/202105/t20210512_2163364.html

⁴<https://caoss.org.cn/news/html?id=11887>

⁵<https://shzzpt.org.cn/ueditor/php/upload/file/20250913/1757744931355357.pdf>

群体特征与生存困境的基础上,系统剖析现行社会救助制度在回应农村独居老人需求方面的结构性局限,进而借鉴赋能理论和分层分类制度框架,探讨从兜底保障走向赋能发展的理论逻辑与实践路径,以期完善农村社会救助制度、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提供学理支撑和改革思路。

2. 农村独居老人的群体特征与生存现实

2.1. 概念界定与群体特征

本文讨论的“农村独居老人”是指年满 60 周岁、长期居住在农村地区,因丧偶、未婚、子女异地迁移等原因而独自生活或仅与同样年迈的配偶共同生活的老年人群体。这一概念包含三个核心要素:一是户籍或常住地在农村,二是年龄达到老龄标准,三是因各种原因缺乏家庭成员的实质性日常陪伴与照料支持。需要说明的是,“独居”不等于“完全无人联系”,而是强调在居住安排上缺少代际共同生活的制度性保障。

从内部结构看,农村独居老人并非同质化群体,可根据两个关键维度进行类型学划分:一是居住形态维度。可分为严格独居和配偶共居两类。前者面临的安全风险和精神孤寂程度更高,后者主要困难在于双老互济能力随年龄增长而同步衰减。二是自理能力维度。可分为自理型、半失能型和失能型完全依赖他人照护三个层次。不同自理水平的独居老人,其核心需求存在显著差异:自理型老人的首要需求集中在经济保障和精神慰藉层面;半失能型老人急需生活照料与康复支持服务;失能型老人则需要全天候照护与医疗护理的深度介入。现行救助制度对这三类老人的需求回应均不充分,但在半失能和失能型老人身上表现得尤为尖锐——许多半失能独居老人的家庭照料已处于实际上不可得的状态[7]。

从规模来看,这一群体人数庞大且持续增长。受城镇化进程中青壮年劳动力外流的影响,农村空心化已成普遍现象,独居老人正在成为相当数量村庄的主要人口构成。贺雪峰(2024)指出,中国仍将有数亿人口生活在农村,其中相当比例是无法在城镇稳定就业的老年群体[8]。从健康状况看,农村独居老人的慢性病患率普遍较高,失能半失能比例不容乐观,老年慢性病与失能状况之间存在高度关联[7]。从家庭支持结构看,农村独居老人的经济来源高度依赖基础养老金和微量子女转移支付,代际支持趋于稀薄。雒敏等(2025)基于 CHARLS2020 数据的分析表明,在农村独居老人群体中,代际分居的“被动性”特征突出——多数老人并非主动选择独居,而是子女外出务工条件下的被动结果[9]。

2.2. 生存现实: 四重困境

农村独居老人的日常生活面临着经济供养、照料服务、精神慰藉和社会参与的复合型困境,这四重困境相互交织、彼此强化,构成了一个难以挣脱的脆弱性循环。

第一,经济保障不足。农村独居老人的收入来源极为单一,主要由政府救助金、城乡居民养老金和少量子女转移支付构成,整体收入水平远低于农村平均水平。王翠绒、刘亦民(2008)在湖南洞口、隆回两县的调查表明,分散供养的孤寡老人每年获得的政府资助仅为 600~800 元,远不足以维持体面的基本生活[10]。宋辉(2008)在重庆斩龙村的调研同样印证了这一点:该村人均年纯收入仅 689 元,居家孤寡老人的年资助约 500 元,入住敬老院者每月仅 40 元零用钱[11]。在医疗支出方面,老年人普遍面临小病忍、大病拖的困境,预防性医疗消费几乎被完全挤压。虽然近年来农村低保和特困供养标准持续提高,但对于日益增长的医疗和照护需求而言,经济保障的力度依然薄弱。

第二,照料资源缺失。家庭养老功能的弱化是农村独居老人面临的最为直接的威胁。吴依繁、刘燕舞(2026)在华中 Y 县三村的田野调查发现,绝大多数农村老人以自我养老为主,子女对老人的养老支持十分有限且不足以保障日常生活,高龄失能老人的家庭照料质量尤为低下[12]。该研究揭示了一个令人深思的现象:当地养老文化呈现崇孝为表、薄养为实的鲜明特征——在话语和观念上不断强调孝道的道德

准则,但在实践中,薄养却成为普遍性的行为模式。子女赡养责任被窄化为临终照料这一单一象征,老人自养阶段的生活困难被系统性遮蔽。

第三,精神慰藉匮乏。农村独居老人普遍面临社交网络萎缩、情感交流缺失的问题。随着子女外出务工、邻里关系趋于松散、村庄公共活动空间收窄,老年人的社会交往日益局限于极为有限的范围之内,孤独感、无助感和被遗弃感成为这一群体的普遍心理体验。

第四,社会参与受阻。由于信息获取渠道有限、数字素养不足以及村庄公共服务设施薄弱,农村独居老人在参与村庄公共事务、享受数字化便利、获取社会服务等方面面临多重障碍。在快速推进的数字化治理转型中,农村老年人处于数字产品使用的弱势端,在身份认证、医疗保障、补贴申领等基本公共服务获取上遭遇困难,形成了与制度导向的深层脱节。

2.3. 典型案例分析

上述四重困境在不同区域的农村独居老人群体中呈现出高度共性。本文选取两个具有代表性的田野研究案例予以整合分析,为前文的困境刻画提供经验锚点。

案例一:内蒙古林西县——照护资源的结构性短缺。刘文婧(2024)采用参与式观察与深度访谈相结合的方法,对蒙东林县农村困难老人的生活样态进行了系统调查[7]。研究发现,当地独居老人尤其是失能半失能老人的照料问题极为严峻:子女外出务工导致日常照护事实上缺位,而正式的社区养老服务尚未有效覆盖,形成了“家庭靠不住、社区够不着”的双重困境。该研究同时揭示了一个重要规律——独居老人的需求并非沿单一维度展开,而是呈现出“经济保障→生活照料→精神慰藉”的层级跃迁特征:在基本生存需求得到最低限度满足后,照护和精神需求便上升为最迫切的福利诉求[7]。

案例二:华中Y县——孝道文化与养老现实的张力。吴依繁、熊景维(2026)在华中Y县三村的田野调查,从文化社会学的视角揭示了独居老人面临的深层困境。调查发现,当地乡村在观念层面仍然坚守“以孝为先、以养为实”的道德标准,但在实践层面,“薄养”已成为一种普遍化的行为模式。这种“观念高调、实践低调”的脱节,并非简单的道德滑坡,而是家庭发展目标经济化、村庄舆论约束弱化以及代际权力关系转型共同作用的结果[12]。该案例提示:仅靠现金救助无法弥合家庭照料功能衰败带来的福利缺口,需要制度化的替代性服务供给。

两个案例分别从照护资源、文化观念两个维度,印证了前文所刻画的农村独居老人四重困境的现实性和普遍性,也为后文从“兜底”到“赋能”的转型分析提供了经验基础。

3. 农村独居老人社会救助的制度分析

3.1. 兜底保障的制度框架

经过数十年的制度建设和渐进式改革,我国已初步建成“8+1”社会救助体系[3]。在农村地区,这一制度框架主要包括最低生活保障制度、特困人员供养制度、医疗救助、临时救助等具体项目。

这一制度体系的建立具有重大的历史意义。江树革(2025)从社会变迁与城乡格局嬗变的视角出发,系统梳理了1949年以来农村社会救助的发展历程,将其演进特征概括为渐进性、回应性、创新性、适应性和法治性。他认为,立足于区域与城乡发展双重非均衡性的特定国情,中国通过多年的渐进式改革和制度创新,逐步建成了与国情相适应的农村社会救助制度[4]。这对于千百年来以土地为生的广大农民而言,是具有里程碑式意义的社会政策实践。

3.2. 制度局限与结构性矛盾

尽管成就斐然,但现行社会救助制度在回应农村独居老人的复合需求方面,存在着若干亟待正视的结构性局限。

第一, 待遇标准偏低, 保障功能有限。虽然农村低保和特困供养标准近年来持续提高, 但与维持体面生活、应对疾病风险和支付照护服务所需之间仍存在较大差距。宋扬等(2023)利用 CFPS 数据的实证分析表明, 农村老年多维贫困发生率虽从 2012 年的 34.1% 降至 2018 年的 21.3%, 但低保救助并未有效改善老年人的多维贫困状态, 反因挤出了家庭陪伴而对健康状况和主观感受产生了负面影响[5]。这一发现深刻揭示了兜底型现金转移支付的边际效应递减规律: 当基本生存得到保障后, 单纯的现金增加已难以转化为福祉的提升。更值得注意的是, 该研究同时发现低保与新农保形成的制度互补能够显著降低老年多维贫困发生率, 这提示着单一制度的局限性可以通过多元制度的协同来弥补。第二, 救助内容单一, 服务供给严重缺位。现行社会救助以现金转移支付为主要手段, 在生活照料、医疗护理、精神慰藉、社会参与等老年人迫切需要的服务领域, 制度性供给近乎空白。刘文婧(2024)的研究揭示了这一结构性偏差: 2021 年中国民政事业费中老年人福利项目的支出结构显示, 高龄补贴占比高达 64.79%, 而护理补贴和养老服务补贴合计仅占 15.51%。这意味着老年福利资源严重偏向于发钱而非提供服务, 呈现出助贫不助困的失衡格局[7]。第三, 瞄准机制偏差, 覆盖范围受限。现行低保认定以家庭人均收入为唯一标准, 低保边缘群体被排斥在制度之外。关信平(2025)指出, 过去十多年低保对象人数逐渐减少, 救助体系总体规模趋于萎缩, 客观上形成了救助制度的内卷化倾向[6]。刘文婧(2024)的研究进一步发现, 一些在事实上困难但不符合现行政策经济资格的老年人也被排斥在农村养老服务体系的覆盖范围之外, 而这些制度惠及不足的老年人恰恰是养老服务需求最为迫切的群体[7]。第四, 功能定位缺位, 发展支持不足。现行制度的基本定位是兜底线、救急难, 侧重于事后的生存维持和危机干预, 缺乏事前的能力建设和风险预防功能。在社会救助实践中, 更注重应保尽保、应救尽救的覆盖性目标, 而忽视了帮助救助对象提升自我发展能力、重建社会联系、回归正常生活的发展性目标。

4. 赋能转型的理论基础与路径选择

4.1. 赋能理论的本土化内涵

赋能理论源于西方社会工作与社会福利理论, 其核心要义在于通过外部干预与支持, 帮助弱势群体增强自身能力、克服行动障碍并获取发展资源与机会, 从而实现从被动接受救助到主动参与发展的转变。关信平(2025)从社会救助视角对赋能理论进行了政策化阐释: 赋能的目的不是取消救助, 而是通过“救助+服务”的基本公共服务供给模式, 帮助困难群体解决多方面的问题, 从而更好地克服困难、获得更好的生活。他将赋能操作化为三个相互支撑的维度: 基本能力建设解决能不能的问题, 发展能力提升解决会不会的问题, 积极动机激发解决愿不愿的问题, 三者缺一不可[6]。

4.2. 赋能理论的本土化根植

赋能理论虽源于西方, 但在应用于中国农村独居老人问题时, 必须完成本土化的创造性转化。中国农村社会具有独特的文化资源和社会结构——“差序格局”下的人际关系网络、孝道为核心的家庭伦理、守望相助的社区传统以及村规民约所承载的集体规范——这些内生性资源恰恰是构建中国特色赋能模式的文化根基。

第一, 孝道文化的创造性转化, 从义务本位到互惠赋能。传统孝道强调子女对父母的赡养义务, 其伦理基础是单向度的“父慈子孝”代际契约。在农村家庭小型化、代际分居普遍化的现实下, 固守传统孝道的义务话语不仅难以约束实际行为, 反而加剧了“薄养”现象与道德焦虑之间的文化紧张。赋能视角下的孝道新解, 应推动孝道从“单向赡养义务”转向“代际互惠关系”。第二, 社区互助传统的激活与升级, 从守望相助到组织化赋能。中国农村社会长期存在以地缘、血缘为纽带的互助传统——农忙时节的换工帮工、红白喜事的邻里支援、日常生活中的串门、照看, 共同构成了非正式的社区互助网络。在

独居老人照料问题上,这一传统的价值尤为突出:邻居的日常探问、族亲的节日慰问、村中低龄老人对高龄老人的“以老助老”,虽不具备专业化的服务形态,却在独居老人的安全感和归属感构建中发挥着制度性服务不可替代的作用。第三,村规民约的嵌入与再造:将养老助老纳入村庄公共治理。村规民约是乡村自治的重要载体,承载着村庄共同体的价值共识和行为规范。在传统社会中,恤孤念寡、济困扶危一直是中国乡村公序良俗的核心内容。在赋能转型的框架下,应将独居老人的关怀服务纳入现代村规民约的规范体系,使其从道德倡导升级为社区责任。贺雪峰(2024)提出的“适老型农业农村制度”构想[8],为这一方向提供了宏观政策对接点——在土地流转、宅基地管理、集体经济发展等村庄制度设计中嵌入老年赋能视角,使村规民约与正式制度形成有效衔接。

4.3. 分层分类框架下的赋能转型

分层分类社会救助制度是我国新时代社会保障体系的重大制度创新。其核心逻辑在于:根据不同的困难类型、致困原因和实际需求,给予不同内容、不同方式和不同水平的救助帮扶。将分层分类制度逻辑与赋能转型的目标取向相结合,可以构建面向农村独居老人的三层赋能体系。

第一层:兜底保障层——以生存安全为核心,筑牢赋能起点。目标对象为完全丧失劳动能力且无家庭支持来源的重度困难独居老人。在确保其基本生活保障的基础上,嵌入动态健康监测、定期探访巡访和应急响应服务,使兜底不限于维持底线生存,更包含安全保障和基本尊严维护。对于入住敬老院的失能独居老人,应提升集中照护服务的质量,使其住得起、住得好;对于分散居住的失能独居老人,应建立常态化的探访关爱制度,做到“有人问、有人管、有人帮”。在赋能维度上,这一层的侧重点是健康资本维护——通过基础护理服务和健康管理延缓失能恶化,为可能的康复和能力恢复保留空间。

第二层:能力发展层——以功能维持和机会拓展为核心,推进赋能深化。目标对象为具有一定生活自理能力但面临多维困难的中度困难独居老人。在维持经济补偿的同时,重点提供能力建设和发展支持服务,包括适老化居家环境改造、慢性病自我管理培训、老年适宜劳动技能训练,以及社区参与和社会融入项目。在赋能维度上,这一层涵盖人力资本赋能、社会资本赋能和心理资本赋能三个维度的协同推进,目标是帮助老人维持并发展自身能力,延缓失能进程,降低对制度性救助的依赖强度。

第三层:普惠融合层——以价值实现和社会参与为核心,拓展赋能广度。目标对象为具有一定劳动能力和较强社会参与意愿的低中龄独居老人。重点在于创造社会参与和文化融入平台,使其能够继续贡献于家庭和社区。张文娟、张硕(2026)从家庭发展视角提出,应尊重老年人的家庭参与权与发展权,激活家庭整体发展潜能[2]。贺雪峰(2024)关于建立适老型农业农村制度的设想也为这一层级提供了政策接口——使保有劳动能力的独居老人能够通过适老化农业生产经营获得收入补充、维持社会角色、实现自我价值[8]。在赋能维度上,这一层以文化资本赋能和经济资本赋能为双轮驱动,推动农村独居老人从救助制度的“被动接受者”转变为社区生活的“积极参与者和贡献者”。

4.4. 赋能转型的具体路径

推进农村独居老人社会救助从兜底到赋能的转型,需要在制度设计、服务供给、组织建设和资源整合等多个维度协同发力。

第一,完善制度设计,健全多元筹资体系。建立救助标准与物价指数、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挂钩的动态调整机制,逐步缩小城乡救助标准差距,使农村独居老人的基本生活保障真正跟上经济发展的步伐。同时,应探索长期护理保险制度的农村覆盖方案,借助村集体经济收入和财政补贴建立互助共济机制,为失能半失能独居老人提供制度化的照护服务资金保障。此外,深化分层分类救助制度与养

老服务制度之间的衔接贯通,打破不同部门之间的行政壁垒,实现救助对象信息、服务资源、资金渠道的跨部门整合与共享。

第二,创新服务供给,构建多元服务网络。从根本上改变重现金、轻服务的传统救助模式。一是大力发展农村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依托行政村和较大自然村建设养老服务站,提供日间照料、助餐助浴、健康管理等基本养老服务,让独居老人不出村即可获得基本照护支持。二是深化互助养老的资源整合,通过培育老年协会、志愿者组织等社区内生组织,构建以邻里互助、代际互助、志愿服务为核心的多元社会支持网络。在农村熟人社会的独特社会结构下,邻里的日常问候、搭把手、顺路带菜等看似微不足道的微行动,恰恰是独居老人获得安全感和归属感的重要来源。三是推进数字赋能,开发适老化的智慧养老服务平台,利用远程医疗、一键呼叫、智能监测等技术手段弥补农村养老服务的人力资源短板,提升服务的可及性和响应效率[3]。

第三,强化组织建设,培养专业化服务队伍。当前农村地区养老服务专业人才极度匮乏,是赋能转型面临的关键瓶颈。亟须建立专职养老服务人员、专业社会工作者和社区志愿者三位一体的人力资源体系。关信平(2025)特别强调了加强赋能型社会救助的工作人员队伍建设的重要性:救助工作人员需要从传统的发钱员角色,转型为集需求评估、资源链接、服务协调、能力建设于一体的综合服务提供者。可以考虑在农村设置养老服务公益性岗位,吸纳本村低龄健康老人、返乡青年参与养老服务,既解决人手不足的问题,也为农村劳动力创造新的就业途径[6]。

第四,激活多元主体,构建协同治理格局。充分激活政府、市场、社会和家庭四重主体的协同效能,形成共建共治共享的养老服务生态。政府发挥主导和兜底作用,负责制度设计、标准制定、财政保障和质量监管;市场主体在政府购买服务和政策激励下,提供专业化、多样化的养老服务产品;社会组织依托社区扎根的优势,开展邻里互助、情感陪伴、文化娱乐等软性服务;家庭则继续发挥养老的基础性功能,但政府的政策目标应从替代家庭转向支持家庭——通过喘息服务、照护培训、经济补偿等手段增强家庭的养老承载力。

5. 结论与讨论

农村独居老人的社会救助问题,是人口老龄化与城乡二元结构交织下的典型治理难题。本文从制度分析与发展取向的双重视角出发,对农村独居老人的生存困境和现行社会救助制度的结构性局限进行了系统审视,并在此基础上提出了从“兜底保障”走向“赋能发展”的转型框架。

研究认为,农村独居老人面临着经济保障不足、照料资源缺失、精神慰藉匮乏和社会参与受阻的四重困境,这些困境并非孤立存在,而是相互叠加、互为因果,构成了一个自我强化的脆弱性螺旋。现行以现金转移支付为主的兜底型救助模式,在回应这一群体的多元需求方面存在显著的制度缺陷:待遇标准偏低导致兜而不保,救助内容单一导致帮而不扶,瞄准机制僵化导致应保未保,功能定位缺位导致维而不进。破解这一困局,需要在分层分类社会救助制度的框架下,推动救助功能从单维的生存兜底向多维的能力赋能拓展——在兜底保障层夯实底线安全,在赋能发展层提升自主能力,在包容融入层重建社会联结,构建一个兜得住底、赋得上能、融得进去的复合型社会救助体系。

从“兜底”到“赋能”的转型,不仅是制度技术的完善,更是救助理念的革新。它意味着社会救助不再将被救助者视为被动接受救济的客体,而是将其视为具有发展潜能和主体人格的能动者;不再满足于发了多少钱、保了多少人的粗放式数量指标,而是追求提升了什么能力、改善了怎样的生活质量的精细化效果评价;不再将救助视为政府单向的资源输出,而是致力于建构政府、社会、家庭和个人共同参与的赋能网络。这一转变,与扎实推进共同富裕、促进人的全面发展的国家战略高度契合,是新时代社会救助高质量发展的应有之义。

参考文献

- [1] 白维军, 王欢. 分层分类: 我国农村养老服务的制度创新与路径构建[J]. 中国行政管理, 2024, 40(3): 91-98.
- [2] 张文娟, 张硕. 家庭发展视角下的养老服务体系构建[J]. 人口与发展, 2026, 32(1): 25-30, 37-40.
- [3] 李春根, 赵阳. 社会救助制度的研究进展与展望——基于 2010-2021 年 CSSCI 来源期刊文献的可视化分析[J]. 社会保障研究, 2023(4): 100-111.
- [4] 江树革. 从乡土中国走向城乡中国的农村社会救助历史趋变——基于社会变迁和城乡格局嬗变的视角[J]. 社会保障评论, 2025, 9(6): 107-122.
- [5] 宋扬, 程泽睿, 周广肃, 荆喆. 农村低保制度能缓解老年人多维贫困吗——基于中国家庭追踪调查数据的实证分析[J]. 社会保障研究, 2023(1): 25-40.
- [6] 关信平. 分层分类框架下我国社会救助制度增能转型: 理论思考与改革措施[J]. 华中科技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25, 39(2): 1-9.
- [7] 刘文婧. 能力约束与需求偏好: 农村困难老人生活样态与养老服务优化路径研究——以蒙东林县为例[J]. 兰州学刊, 2024(3): 113-131.
- [8] 贺雪峰. 建立适老型农业农村制度[J]. 南京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24, 24(3): 74-88.
- [9] 雒敏, 张悦. 子女代际支持对老年人养老方式选择的影响研究[J]. 中国卫生事业管理, 2025, 42(12): 1427-1432.
- [10] 王翠绒, 刘亦民. 公平底线: 农村孤寡老人最低生活保障研究——以湖南两县的实证调查为例[J]. 湖南师范大学, 2008, 37(6): 19-23.
- [11] 宋辉. 西部丘陵地区农村孤寡老人养老状况探究——以重庆斩龙村为个案[J]. 安徽农业科学, 2008(8): 3384-3385.
- [12] 吴依繁, 刘燕舞. 尽孝与“薄养”: 乡村养老文化视角下的农村家庭养老困境——基于对华中 Y 县三村老年人生活状况的调查[J/OL].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1-11.
<https://link.cnki.net/urlid/61.1376.C.20260621.1325.002>, 2026-06-22.